

证券代码：836440 证券简称：浦士达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耿士忠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激发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肯定优秀员工的榜样作用，增强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提名丁盛平、张文娟、施芳华、刘

斌、王军、沈剑虹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详见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该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监事会对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意见，关联监事施芳华回避表决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监事施芳华与本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